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9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余杰叡
債　務　人　郭豪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郭家豪
債　務　人　郭陳麗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㈠新臺幣貳佰零肆萬陸仟壹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㈡新臺幣玖拾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㈢新臺幣肆佰壹拾伍萬捌仟參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